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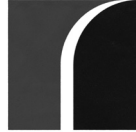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2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4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5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玻璃（天津）就（其中包括）信義玻璃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框架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該協議」	指	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天津）就（其中包括）信義玻璃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金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且「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北京正美服務」	指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獲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為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百分比率」	指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百分比率，惟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
「信義玻璃（天津）」	指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商品」	指	信義玻璃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及該協議向本集團供應之汽車玻璃
「信義（天津）」	指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以供說明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  
賀長生先生  
李洪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秀峰先生  
劉明勇先生  
戚殿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良先生  
韓少立先生  
姜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信義玻璃集團同意不時按要求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由於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信義（天津）取代信義玻璃（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訂立該協議，以繼續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就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重選董事；及(v)給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II.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北京正美服務；及  
2. 信義（天津）。

###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信義玻璃集團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採購信義商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信義商品將按逐個訂單基準進行，惟須遵守該協議所載之下列條款及條件：

- (1) 按信義（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不時議定之價格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高於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數量相若之產品的當時市價；及
- (2) 按不遜於北京正美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數量相若之產品的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確定信義商品之當時市價而言，本集團採購部會先取得信義（天津）之報價，並將其與本集團數據庫內存置之其他認可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然後方向信義（天津）下達訂單。我們維護的數據庫累計記錄了40多家過往五年曾與我們進行交易的主要汽車玻璃供應商，例如供應商名稱、各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類型及相關產品的單價等。數據庫會不時更新，庫內記錄的供應商均為獲本集團認可的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員會進行定期檢查，發現若干特定型號的產品低於本集團所維持的產品安全庫存水平時，會向供應商訂購相關產品，從而確保倉庫內的可用汽車玻璃產品保有充足的庫存量。採購員將首先搜索數據

## 董事會函件

庫，為庫存不足的產品尋找相應供應商，並聯繫該等供應商，以便取得彼等有關產品單價的最新報價。通常至少會從認可供應商處取得三份報價。其後，採購員將評估產品的最新單價、產品質量、客戶喜好／選擇及產品交期，以便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經選定供應商名單連同評估過程中形成的文件（例如單價比較、產品質量及客戶特殊要求等）會呈遞予董事夏路女士，供其審批。進行上述評估後，倘信義玻璃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優於其他供應商，本集團將向信義玻璃集團下達訂單。

根據該協議，信義玻璃控股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須被視為信義（天津）據其進行之銷售，且相關銷售須遵守並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金額之過往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之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據(含稅)	22,895	18,272	18,567
先前年度上限(含稅)	26,000	28,000	31,000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稅)	27,000	28,000	29,000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收入及銷售成本（此乃利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不包括光伏業務）及應用上述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2%、4%及4%）及估計銷售成本佔估計收入的70%估計得出）；(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採購信義商品的估計金額（此乃根據相關關連方先前採購的過往百分比得出。過往百分比為19%，此乃利用本集團採購信義商品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的平均值釐定）；及(iii)就採購量出現任何合理波動而提供的緩衝（即上述第(ii)項所釐定的本集團額外採購三分之一的信義商品）。

釐定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增長率2%至4%乃屬合理設定，因為該等年度增長率不高於目前中國經濟的預期增長率。根據《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2016-2020)的建議》，中國政府指出，未來五年中國的年GDP增長率將不會低於6.5%。此外，本集團的過往銷售成本約佔收入的70%；(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信義商品採購金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過往百分比分別約為17%及21%，平均約為19%，因此，採納19%（即過往平均百分比）屬合理基準，且可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信義商品的採購額；(iii)緩衝可減輕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玻璃時遭受不可預見供應問題的風險及／或為本集團在採購汽車玻璃時提供靈活性。汽車玻璃行業的供應商數量有限，僅有三家主要供應商（包括信義玻璃集團）。倘其他供應商（不包括信義玻璃集團）中的任何一家於供應汽車玻璃時出現問題，本集團可能會遭遇嚴重的汽車玻璃供應短缺問題，因此，為避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額外汽車玻璃實屬必要。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汽車玻璃行業的獨特性，緩衝屬合理；及(iv)建議年度上限低於就二零一五年釐定的先前年度上限。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董事會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估計。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逾年度上限，則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天津）將會訂立新的協議。

北京正美服務與信義（天津）將繼續進行交易，以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供應信義商品。然而，董事預期，有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相關百分比率的5%而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內，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財務部已審閱並將繼續監督該期間與信義玻璃集團的所有交易數據，倘彼等發現交易數據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將及時向董事報告。倘於該期間內，有關交易金額超逾上述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所有適用規定。

#### 條件

該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該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

信義（天津）為信義玻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之玻璃產品。

信義玻璃集團為中國汽車玻璃行業三大供應商之一，於過去數年亦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信義玻璃集團持續穩定地供應汽車玻璃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實屬重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i)維持本公司業務所用汽車玻璃之穩定供應，(ii)使本公司免受汽車玻璃市價之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及(iii)使本公司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故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亦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本公司批准訂立該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Xinyi Glass (BVI)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1%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Xinyi Glass (BVI)由信義玻璃控股持有100%權益，而信義玻璃控股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信義玻璃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信義（天津））均為Xinyi Glass (BVI)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及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V.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其任期須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委任劉明勇先生及戚殿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劉明勇先生及戚殿江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兩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持有120,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21%。由於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於該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該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亦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前，仔細閱讀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VIII.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

經考慮（其中包括）該協議之條款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建議，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亦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金良

韓少立

姜斌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就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

###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信義玻璃集團同意不時按要求向 貴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信義（天津）取代信義玻璃（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訂立該協議，以繼續向 貴集團供應信義商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Xinyi Glass (BVI)（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約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21%）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Xinyi Glass (BVI)由信義玻璃控股持有100%權益，而信義玻璃控股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信義玻璃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信義（天津））均為

Xinyi Glass (BVI)之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與信義(天津)訂立該協議以繼續向 貴集團供應信義商品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規定。

此外，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及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信義玻璃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可據以向 貴公司或信義玻璃集團或 貴公司或信義玻璃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之職責為就(i)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會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協議之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信義玻璃集團同意不時按要求向 貴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信義（天津）取代信義玻璃（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訂立該協議，以繼續向 貴集團供應信義商品。

###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但 貴集團本身並不製造汽車玻璃。

##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既可在 貴集團服務中心向到店客戶提供，亦可由 貴集團之車隊服務團隊根據客戶要求提供上門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29處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貴集團亦有逾110個車隊服務團隊派駐服務中心，以向要求上門服務之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貴集團從事汽車玻璃貿易， 貴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此外，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 貴集團亦開始在中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下文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則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49,825	119,682	120,991
– 汽車玻璃貿易	3,080	10,969	23,223
–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804	4,542	–
	<b>53,709</b>	<b>135,193</b>	<b>144,214</b>
總收入	<b>53,709</b>	<b>135,193</b>	<b>144,214</b>
毛利	<b>11,502</b>	<b>37,028</b>	<b>51,662</b>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b>(19,033)</b>	<b>(12,094)</b>	<b>9,302</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所得收入乃主要收入來源，約佔總收入之88.5%。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約減少6.3%。總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減少所致。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所得毛利均出現下滑，而行政開支又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所得收入仍為主要收入來源，約佔總收入之92.8%。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2.1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3.7百萬元，約減少13.5%。總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減少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減少。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出現此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所得毛利均出現持續下滑，而行政開支仍在增加。

展望未來，貴集團將努力加強於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進一步拓展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根據對貴集團的服務需求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的增長情況，貴集團計劃設立新的服務中心，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以此拓展其現有業務。此外，貴集團正在搭建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貴集團計劃在貴集團服務目前尚未覆蓋到的區域推廣移動電話及互聯網平台，還將邀請相關區域的獨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加入貴集團的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藉此彼等可與貴集團合作，打造汽車玻璃服務連鎖網絡。

### 3. 信義玻璃集團之背景資料

信義(天津)為信義玻璃控股(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即信義玻璃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之玻璃產品。

根據信義玻璃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信義年報」)所載資料,信義玻璃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全球玻璃行業繼領導地位。其玻璃

產品遠銷約13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信義玻璃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具玻璃製造以及浮法玻璃批發及經銷等業務之公司。

誠如信義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玻璃集團約錄得總收入10,861.1百萬港元。汽車玻璃產品約佔其總收入之33.1%，佔其於大中華區所得總收入之70.4%。

#### 4.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將使信義玻璃集團能夠繼續向 貴集團供應信義商品。誠如上節所述，信義玻璃集團為全球領先玻璃製造商之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過往三年向 貴集團供應之信義商品令人滿意。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信義玻璃集團為中國汽車玻璃行業三大供應商之一，於過去數年亦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信義玻璃集團持續穩定地向 貴集團供應汽車玻璃對 貴集團業務而言實屬重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該協議乃為(i)維持 貴公司業務所用汽車玻璃之穩定供應；(ii)使 貴公司免受汽車玻璃市價之潛在增長及波動所影響；及(iii)使 貴公司在業內保持競爭力。

經考慮(i)信義玻璃集團乃全球領先玻璃製造商之一，亦為中國汽車玻璃行業三大主要供應商之一；(ii)過往三年向 貴集團供應之信義商品令人滿意；(iii)維持 貴集團業務所用汽車玻璃之穩定供應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iv)將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可與 貴集團能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相比較，或相關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能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請參閱下文「該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及(v)該協議並不嚴格限制 貴集團從信義玻璃集團以外之任何一方採購汽車玻璃之自由，而這使 貴集團採購汽車玻璃時更加靈活，吾等認為，與信義玻璃集團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該協議，信義玻璃集團同意供應而 貴集團同意採購信義商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信義商品將按逐個訂單基準進行，惟須遵守該協議所載之下列條款及條件：

- (1) 按信義（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不時議定之價格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高於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數量相若之產品的當時市價；及
- (2) 按不遜於北京正美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類型及質量以及數量相若之產品的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該協議，信義玻璃控股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應被視為信義（天津）據其進行之銷售，且該等銷售須遵守並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就確定從信義玻璃集團採購信義商品之當時市價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程序。 貴集團採購部在定期檢查時倘若發現若干特定型號的產品低於 貴集團所維持的產品安全庫存水平，採購部會向供應商發出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從而確保可被 貴集團利用的產品保有充足的庫存量。採購部將首先搜索供應商數據庫，尋找提供該等產品的供應商，並聯繫有關供應商，以便取得彼等關於產品的報價。（ 貴集團維護的供應商數據庫累計記錄了40多家過往五年曾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汽車玻璃供應商（包括信義玻璃集團），例如供應商名稱、各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類型及相關產品的單價等。供應商數據庫會不時更新，數據庫內記錄的供應商均為獲 貴集團認可的供應商。）其後，採購部將評估潛在供應商的產品價格及質量並考慮客戶的喜好／選擇以及預期交貨時間，以便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經選定供應商名單連同評估過程中形成的文件（例如單價比較及客戶的特殊要求等）會呈遞予 貴公司董事夏路女士，供其審批。倘經選定供應商為信義玻璃集團，則該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須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價格。

通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 貴公司為確定從信義玻璃集團採購信義商品的當時市價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所採納的程序，不僅如此，吾等還從 貴公司取得了有關信義玻璃集團所供應的68種不同產品的採購訂單、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了每種產品相應的單價比較以及隨附於經夏路女士批准的有關文件的審批表。吾等的審閱表明， 貴集團從信義玻璃集團採購的該等產品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產品，且相關程序已獲遵守。

此外，為審核過往採購信義商品是否可資比較，或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供應者，吾等亦已要求 貴公司隨機提供 貴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之間的六份實際採購發票複本，以及過往兩年同一時期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產品（根據類型及質量）之六份實際採購發票複本。吾等已比較從信義玻璃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從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之單價及條款，發現相關單價和條款可資比較，或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單價及條款。

此外，吾等還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中獲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對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此外，年報還確認，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發出有關函件。吾等已自 貴公司核數師處取得並審核上述函件之複本，知悉年報所披露者與 貴公司核數師函件並無不一致之處。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而發出的年度確認。

除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規定外，經計及 貴集團將透過如下方式積極監察及遴選最適當供應商：(i)維持能令 貴集團於需要補充庫存時物色合適供應商之供應商數據庫；(ii)聯繫該等合適供應商以獲取彼等就相關產品之報價；(iii)評估所有供應商報價及平衡 貴集團客戶之需求；(iv)確保信義玻璃集團提供之信義商品之條款及價格將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及(v)吾等對 貴集團向信義



玻璃集團作出採購及相關內部管控進行之審閱顯示該等採購不遜於向其他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並已遵守採購信義商品的相關程序。吾等認為，已建立適當措施以確保按照現行市場價格自信義玻璃集團採購信義商品，且有關價格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及相關定價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因此，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金額之過往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釐定之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數據(含稅)	22,895	18,272	18,567
先前年度上限(含稅)	26,000	28,000	31,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含稅)	27,000	28,000	29,000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信義商品應付款項（此乃構成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之時間

表。經審閱時間表，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收入及銷售成本，該等收入及成本乃利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不包括光伏業務）及應用上述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2%、4%及4%）及估計銷售成本佔估計收入的70%估計得出；(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採購信義商品的估計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相關關連方之前作出採購的過往百分比得出。過往百分比為19%，此乃利用 貴集團採購信義商品的採購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的平均值釐定；及(iii)就採購量任何合理波動提供的緩衝（即上述第(ii)項所釐定的 貴集團額外採購三分之一的信義商品）計算得出。

釐定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考慮了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增長率2%至4%乃屬合理設定，因為該等增長率不高於目前中國經濟預期增長率。根據《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2016-2020)的建議》，中國政府表示，未來五年中國的年度GDP增長率將不會低於6.5%。此外， 貴集團的過往銷售成本約佔收入的70%；(ii)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信義商品採購金額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過往百分比分別約為17%及21%，平均值約為19%，因此，採納19%（即平均過往百分比）屬合理基準，且可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信義商品的採購額；(iii)吾等知悉，緩衝可減輕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汽車玻璃時遭受不可預見供應問題的風險及／或為 貴集團在採購汽車玻璃時提供靈活性。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汽車玻璃行業的供應商數目有限，僅有三家主要供應商（包括信義玻璃集團）。倘其他供應商（不包括信義玻璃集團）中的任何一家於供應汽車玻璃時出現供應問題， 貴集團可能會遭遇嚴重的汽車玻璃供應短缺問題，因此，為避免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額外汽車玻璃實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鑒於汽車玻璃行業的獨特性，緩衝屬合理；及(iv)建議年度上限低於就二零一五年釐定的先前年度上限。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假設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估計。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載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吾等還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夏路女士	信託受益人	10,000,000	1.51%
賀長生先生	信託受益人	10,000,000	1.51%
李洪林先生	信託受益人	4,500,000	0.68%
夏秀峰先生	信託受益人	1,000,000	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	實益擁有人	206,500,000	31.24%
夏久美子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6,500,000	31.24%
夏誠真 (附註2)	配偶權益	206,500,000	31.24%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8.21%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8.21%
佳晉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6.04%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Lo Chun Yim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Aleta Global Limited (「Aleta」)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690,647	0.71%
王耀民 (附註7)	其他	50,000,000	7.56%
薛呈祥 (附註8)	其他	54,690,647	8.27%
	於股份擁有股權人士	54,690,647	8.27%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全資及實益擁有。由於夏久美子擁有Lu Yu的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Lu Yu持有之20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夏誠真為夏久美子之配偶，且夏久美子持有Lu Yu之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206,500,000股股份。因此，夏誠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
- (4)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之12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資料摘錄自佳晉發展有限公司及Diamond Galax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以及盧春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
- (6) 根據Alet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 (7) 根據王耀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 (8) 根據薛呈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夏路女士（執行董事，為Lu Yu之惟一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i)合規顧問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及(ii)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且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而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專家及同意書

下表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及所述意見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318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三年協議；
- (b) 該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劉明勇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從中國礦業大學經濟貿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獲高級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劉先生於中國地方煤炭總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劉先生於豪力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北京海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並分管公司的財務、投資和房地產等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劉先生在中墾農業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13）（現名為中農發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監事、董事及副董事長。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亦分別在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72），以及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董事袍金，此乃參考當前市況、劉先生的專業知識和彼在處理本公司事務上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劉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戚殿江先生（「戚先生」）**

戚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從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院金融系取得大專學歷，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從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戚先生於中國金融學院的教務處及校產管理部工作。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分別在華能麥克馬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部經理，以及在華能潤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及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戚先生擔任北京泰信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環球通卡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戚先生在北京京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在北京興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戚先生在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558），擔任高級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在國外進修。

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戚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董事袍金，此乃參考當前市況、戚先生的專業知識和彼在處理本公司事務上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戚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及戚先生均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最近三年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茲通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與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汽車玻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框架供應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該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含稅)、人民幣28,000,000元(含稅)及人民幣29,000,000元(含稅)；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該協議生效或就有關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所有有關文件與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在其酌情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該協議或其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非重大更改。」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重選劉明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動議重選戚殿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6.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
7.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mfy.com.hk>)。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戚殿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